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就业服务专项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汕头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填报人姓名：陈佳璇

联系电话：0754-88179832

填报日期：2021年6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就业服务专项经费市级财政拨付预算金额 2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就业服务、印制劳动合同、购买公共服务等补充公用经费，通过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切实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二、自评情况

自评分数。对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就业服务专项经费项目经费自评分数为 95 分。具体各项权值得分分析如下：

1、目标设置：得 11 分。

根据汕市财综〔2013〕1号文转发的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的文件第二款规定“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和免征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其中，行政机关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通过部门预算予以安排……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上述要求，妥善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预算，确保其工作正常开展”，为保证机构运转及业务开展，申请就业专项经费预算资金 20 万元，用于开展就业服务、印制劳动合同、购买公共服务等补充公用经费。通过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切实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目标设置合理，自评得分 11 分。

人力
资源

2、资金落实：得分 7 分。

根据《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汕市财预〔2020〕号) 文件，就业专项经费 20 万元预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因有其他省级资金补充和经费节约等因素影响，该项经费未能全部支出，支出率较低，结余资金已全部被财政收回。自评得分 7 分。

3、专项资金支出情况：得分 18 分。

2020 年度就业专项经费项目预算经费共 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预算支出符合相关规定，未存在调整预算支出内容或超范围、标准支出情况。各项费用支出按项目计划进度进行。因有其他省级资金补充和经费节约等因素影响，该项经费未能全部支出，截止 2020 年底，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13.54 万元，支出率 67.7%，结余金额 6.46 万元，结余资金已全部被财政收回。自评得分 18 分。

4、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得分 59 分。

2020 年以来，市就业中心机构运转正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加大力度实施促进就业九条 2.0，统筹做好新冠肺炎防控和促进就业各项工作。积极开展援企稳岗各项工作，服务稳定就业大局。自评得分 59 分。

三、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要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的精准测算，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减少预、决算差异。加强预算申报阶段完整及规范地细化项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清晰、准确、合理及可衡量。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汕头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就业服务专项经费	评价年度	2020年度	评价金额	13.54	
	联系人	陈佳璇	联系电话	0754-88179832	联系邮箱	sifscwk@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根据汕头市财综〔2013〕1号文转发的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的文件第二款规定“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和免征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其中，行政机关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通过部门预算予以安排……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上述要求，妥善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预算，确保其工作正常开展”				所属“财政事权”名称	就业服务专项经费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20	转移支付至县（区）	0	问题：	1.501604010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1.	
		2020年	20	20	汕市财预〔2020〕2号	2.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分配方法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改进措施：	
		选择“因素法”的，列明分配的因素及各因素的权重；选择“项目制”的，应说明项目申报的主要条件和评审项目考虑的因素；选择其他的请具体说明分配方式和原则。				1.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3.54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市本级支出	市本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转移支付县（区）支出	-	问题：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2020年	13.54	13.54	0	1.	
		XXXX年			-	2.	
	预期阶段性目标	资金使用方向	安排年度	实际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金额	改进措施：	
		XXXX年	2020	13.54	13.54	1.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名称	三级指标 名称	四级指标 名称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 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 因分析
投入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3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6	完整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2	合理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12	可衡量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乎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到位率	3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5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4	资金精确核算难度高。对项目执行支出效率带来一定影响。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管理情况	4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值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2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完成质量	25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效益	效果性	经济效益	25	主要用于开展就业服务、印制劳动合同、购买公共服务等补充公用经费	25	2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生态效益	25				表示满意的对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
		可持续发展	5	满意度	5	5	
合计：							

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汕头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自评工作情况	18	组织建立情况	3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1.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3分； 2.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但人数或结构不符合规定的，得1分； 3. 未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的，不得分。		3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	5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扣0分。		5		5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5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1. 表格内容填写真实、齐全，得1分； 2. 自评报告内容真实、详细，得1分； 3. 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2分；自评得分与核查得分每误差5分，扣0.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4. 佐证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得1分；		5		5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性	5	主要考核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一致、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1. 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的，得5分； 2. 自评报告一致的，得1.5分； 3. 自评数据表一致的，得1.5分； 4. 自评评分表一致的，得2分。		5		5
保障措施健全性	2	制度措施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的，得5分； 2. 没有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计0分； 3.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健全规范并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2分；		2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预算编制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结合实际，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因调整导致部门预算差异过大的，得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预算编制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按照当年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5
预算编制情况	15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是否及时、规范、完整。		1. 根据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并且符合申报要求的，得2分； 2. 已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但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得1分； 3. 未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的，不得分。 4. 如当年没有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的，得2分。		2

5	目标设置合理性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1. 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并符合客观实际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成本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的量化指标，得2分； 3. 没有设立整体绩效目标的计0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10	信息公开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3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3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3
4	预决算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3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3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4
3	绩效目标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3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2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3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3
5	整体支出完成率	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考核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收入）×100%。	结果≥100%，得5分；100%>结果≥90%，得4分；90%>结果≥80%，得3分；80%>结果≥70%得2分，结果<70%，得0分。	2
3	结转结余率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预算总额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达到部门的当年度资金之和计算，不计上年结转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 比率≤5%的，得3分； 2. 5%<比率≤10%的，得2分； 3. 10%<比率≤15%的，得1分； 4. 比率>15%的，得0分。	0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5
53	预算支出管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5

财务合规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p>1. 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支出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合法合规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如果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支出的得2分。</p> <p>2. 基本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计0分。</p>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p>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0.5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p> <p>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1分；</p> <p>4. 如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得2.5分。</p> <p>5. 如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有专项工作经费支出但不涉及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验收的，得2.5分。</p> <p>6.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p>
资产管理	5	项目监管	<p>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p> <p>1. 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p> <p>2. 未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不得分；</p> <p>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p>
资产管理	5	资产安全管理	<p>主要考核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使用情况。</p> <p>1. 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的，得0.5分；</p> <p>2. 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得1分；</p> <p>3.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p> <p>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p>
资产管理	5	固定资产利用率	<p>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p> <p>1. 比率≥90%的，得2.5分；</p> <p>2. 90%>比率≥75%的，得1.5分；</p> <p>3. 75%>比率≥60%的，得1分；</p> <p>4. 比率<60%的，得0分。</p>
人员管理	5	在职人员控制率	<p>主要考核单位在职人员控制情况。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p> <p>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p>
部门产出绩效	12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	<p>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和质量情况。</p> <p>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价，但需要提出相关的佐证材料。得分=实际完成项目（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工作）×7（最高不得超过7分）。</p>
部门产出绩效	5	社会效益	<p>主要考核项目（工作）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政治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工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p> <p>根据项目（工作）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p>
	合计	100	100
		100	94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

1. 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支出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合法合规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如果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支出的得2分。

2. 基本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计0分。

1. 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支出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合法合规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如果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支出的得2分。

2. 基本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计0分。